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 (珠环责改字〔2026〕6002号)的决定

名称：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C4NX9C30

法定代表人：魏顺兵

地址：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44号交通大厦5楼509-65室（集中办公区）

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珠环责改字【2026】600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2026年5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经审查，因我局不具备该类海洋工程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现决定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珠环责改字【2026】6002号）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联系人：胡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6-2299150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3 日